

桃園市社會住宅

隨到隨辦

申請說明

受理
時間

▶ 2025

04/01 (二) 起



申請時間及流程

- 線上申請時間：**114**年**4**月**1**日起。
- 遞補名單期限：即日起至**115**年**12**月**31**日止。
- 受理申請流程：



tip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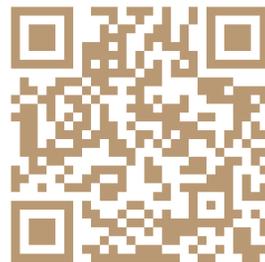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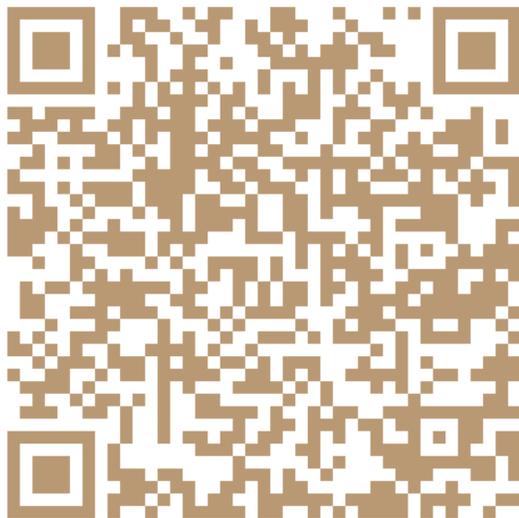
空戶釋出時，將以簡訊或電話（全程錄音）通知看選屋。通知未回應、電話未接或無法接通，或回覆不出席看選屋者，視同放棄本次申請遞補權利。



查詢遞補即時資訊

● 網路申請

● 申請連結：



「會員註冊」教學



「線上申請」
教學手冊



申請資格及條件

1. 年滿18歲。
2. 本市市民或在桃園就學、就業。
3. 於北北基桃竹竹內均無自有住宅。
4. 符合下表財稅標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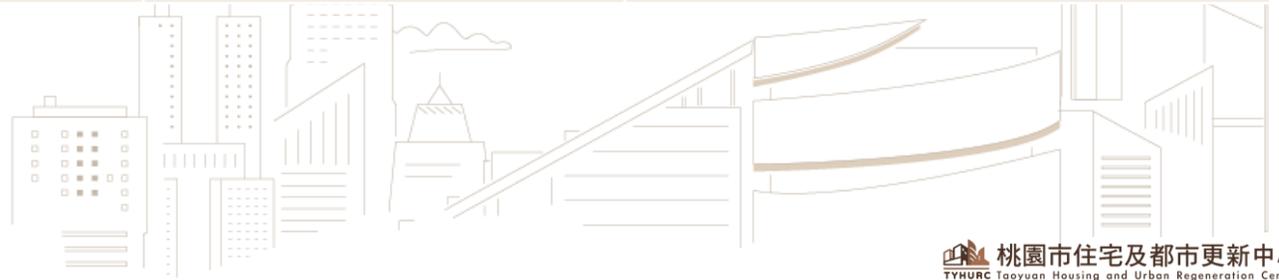


tip.

審查時，同戶籍及配偶戶籍之直系親屬將併同計算相關財稅條件。

條件	承租人及家庭成員所得、年所得、不動產及動產應低於下列金額			
	每人每月平均收入	家庭年所得50分位點	合計不動產限額 (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)	合計動產限額 (包含存款本金、投資、有價證券及車輛等)
金額(新臺幣)	5萬8,688元(含)	136萬元(含)	663萬元(含)	310萬元(含)

註：114年度財稅審查標準。



● 政策戶

住宅法第4條 經濟或社會弱勢

或

1. 符合條件之新住民（限申請人）。
2. 符合條件之護理師（限申請人）。
3. 三代同堂之家庭者。
4. 持有孕婦健康手冊之家庭者。



tip.

申請時，除新住民及護理師外，同戶籍及配偶戶籍之直系親屬符合左述資格即可以政策戶身分申請。



桃園限定

● 新住民 (限申請人)

1. 於本國取得合法居留權之外籍人士，並育有本國國籍且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子女。
2. 年滿18歲，在本市設有居留地址、或在本市有就學、就業之具體事實者。
3. 申請人之家庭成員，仍應符合自有住宅、財稅等規定。

● 護理師 (限申請人)

1. 應為任職本市內各醫院一年以上之在職護理師。
2. 月平均所得應不超過新臺幣71,123元整。
3. 入住後以第六級距計收取租金。

● 三代同堂之家庭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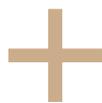
● 持有孕婦健康手冊之家庭者

檢附文件

● 必備文件



申請日前1個月內全戶戶口名簿
影本/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



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清單/申請日前1個月內全國財產稅
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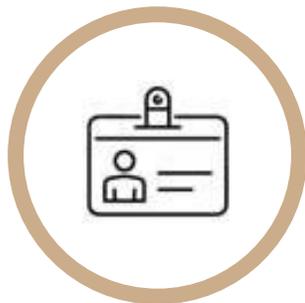
tip.

如申請人為寄居於他人戶籍，無法
取得現戶全戶資料，應顯示申請人
及家庭成員詳細記事並出具切結書



寄居切結書

● 依申請人條件檢附相關文件



在職證明/在學證明



住宅法第4條經濟或
社會弱勢身分之證明文件

申請限制

- 同一家庭有2人以上申請，且同一戶籍內有共同之家庭成員者，由先申請者為優先，其餘駁回申請。
- 房型申請限制：申請三房型者，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人口數應為 3~7 人；依申請時檢附之戶籍資料審查人口總數。
-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不得重複享有住宅資源。



已承租本市社會住宅



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於承租期間均不得再次申請



已領有中央政府或桃園市政府相關住宅補助



應於簽訂租賃契約前切結放棄原已取得相關補助

簽約前應繳納費用

- 應繳納下列費用後始可辦理簽約公證作業：
 1. 房屋首月租金。
 2. 保證金：政策戶為一個月租金、一般戶為二個月租金。
 3. 見證費用：400元；由中心及承租人各負擔二分之一。

上述費用未於繳費期限內繳費完畢，致無法完成簽約見證作業者，喪失承租權。



tip.

- 1、租期開始前或租期未滿一年提前終止租賃契約，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。
- 2、租期開始前承租人如欲提前終止租約，中心得逕扣保證金（一個月租金）。
- 3、因違反契約或住戶管理規約致終約者，保證金將不予歸還。



租期計算

- 租約以3年為1期，承租人於期限屆滿時仍符合承租資格者，得申請續約。
- 合計租期最長不得超過6年，政策戶合計租期不得超過12年；家庭成員其租期將併算。



其他應注意事項

- 合格申請人有下列情形將喪失承租權，由次序位者遞補：
 1. 變更聯絡地址或電話，未以書面通知本中心，致本中心於看屋、選屋、簽約公證等作業前無法通知申請人者。
 2. 屆期未完成選屋、簽約公證等作業者。
- 本中心得視社會住宅及其設施、設備之管理維護等實際需求，不定期派員訪視、檢查及維修，承租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入住本市社會住宅，應遵守「桃園市社會住宅住戶管理規約」之規範。
- 受理申請相關重要訊息，以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網站最新資訊為準。
- 若有未盡事宜，依「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如受理申請期間，上開出租辦法新修正條件公告實施，則受理申請及審查規定逕自適用新法。



租賃契約書（範本）



桃園市社會住宅
住戶管理規約



社會住宅屋內設備
使用注意事項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撥打03-3331481分機0或9，我們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